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需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視乎文義而定)；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相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獲豁免金融資助」	指	由中國華電及山東國際信託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
「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華電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煤炭及提供產品及服務，其主要條款已於上文概述或提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華電財務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進一步修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華電財務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條款已於上文概述或提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財務」	指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獲委任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相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投證券」	指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無需就批准相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華電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煤炭及提供產品及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指	華電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有條件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華電財務提供金融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國際信託」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9%；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董事：

李慶奎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陳建華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陳殿祿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耿元柱 (執行董事)
王映黎 (非執行董事)
陳 斌 (非執行董事)
苟 偉 (非執行董事)
褚 玉 (非執行董事)
王躍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繼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金觀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慧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八樓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i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供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下述事項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股東作出知情決定：

- (i) 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ii)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中國華電或其聯繫人根據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下列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1) 中國華電與本集團根據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互相供應煤炭及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
- (2) 中國華電附屬公司華電財務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提供金融服務，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擬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到期日之後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到期後續訂該等協議。

- (3)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和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包括：(i)與電廠機組生產及經營有關的服務，包括檢修維護服務、機組調試和技術改造等技術服務；以及其他與生產及經營有關的服務；(ii)資本運作中所需金融代理服務及產權交易中介服務等；(iii)清潔能源項目發展和運營所需的CDM註冊服務；(iv)本集團運營和項目發展所需有關指標（諸如發電權指標和「上大壓小」的小機組關停指標）服務；(v)租賃華電大廈作為本公司總部辦公樓所需的物業管理服務（統稱「**雜項及相關服務**」）；及
- (4)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及相關指標服務。

定價原則：

根據框架協議相互提供或出售煤炭、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以及施工承包項目、雜項及相關服務的代價，需由訂約雙方同意及確認，並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及目前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交易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關煤炭、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以及施工承包項目、雜項及相關服務的當時市場價格通常按下訂單採購時的當地現貨市場價格釐定。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i)各個煤炭業網站所公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如有)；及／或(ii)數家企業的報價而釐定。市場價格亦參考若干煤炭價格指數釐定，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及指導的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

此外，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以及施工承包項目的代價將參考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招標流程中所得的中標價釐定，並在與中標人進一步公平磋商後進行調整。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歷史交易的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支出		
向中國華電採購煤炭	2,551	5,000
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 產品及工程，以及施工承包項目	607	1,300
中國華電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及 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	183	200
收入		
向中國華電出售煤炭及 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 替代發電服務和相關指標服務	97	2,000

董事會函件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有 關截至二零 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的整個財 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支出				
向中國華電採購煤炭	1,761	6,000	2,749	6,000
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 產品及工程，以及施工承包項目、 物資採購服務及其他雜項 及相關服務	1,374	1,500	1,227	3,000
收入				
向中國華電出售煤炭及 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 替代發電服務和相關指標服務	70	2,000	228	2,000

3.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華電財務有條件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進一步修訂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的公告中），由華電財務向本集團以非獨家形式提供若干財務服務。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華電財務乃根據中國有關設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法律法規成立，旨在強化中國華電的單個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之間資金的集中管理，以及改善資金的使用效率。華電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華電財務只在中國向中國華電及其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修訂）
訂約方：	華電財務為金融服務的提供方；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接受方
現有期限：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交易性質：	由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定價：

(1) 存款服務：

- (i) 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同期由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等）（「**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為該等存款提供的利率，亦不得低於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
- (ii) 本集團於華電財務的日均存款額，將不多於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日均貸款餘額，且不多於人民幣48億元；及

(iii) 倘華電財務未能清償本集團的存款，本公司有權終止金融服務協議，並可按華電財務應付本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本集團欠華電財務的貸款金額。倘本集團因華電財務違約的原因而蒙受經濟損失，華電財務須補償本集團遭受的全額的損失，且本集團有權終止金融服務協議。

(2) 結算服務：

(i) 結算服務包括華電財務代表本公司或按照本公司的指示以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任何資金向外支付款項或代表本公司接受支付款項的服務；及

(ii) 華電財務就提供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指引及規定，且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3) 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i) 華電財務將按本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前，華電財務及本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須進行磋商及訂立獨立的協議；及
- (ii) 華電財務就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4) 除華電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可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本集團須根據各服務特定使用情況，支付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就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存款利息及貸款費用須按季支付。就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服務費用及收費須按照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將與華電財務就該交易簽訂的具體協議明確規定的各項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支付。支付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董事會函件

就存款服務而言，當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華電財務時，華電財務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通告中國人民銀行就各項服務所定的有關利率，並向本公司提供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所定的利率上限值，有關利率須由本公司財務及資產部獨立核實。此外，本公司在選擇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供應方時亦會考慮華電財務及其他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質量。就貸款服務而言，當本集團需要貸款服務時，本公司財務部將核查中國人民銀行就相若服務所定的利率，並與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比對。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資金安全，在本公司實際存放存款前，本公司財務部將評估並審查華電財務最近期的經審核年報，以評估有關風險。將存款存放於華電財務期間，本公司財務部須定期取閱並審查華電財務的月度財務報告，以評估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的風險。此外，華電財務將按月向本公司財務部通告本集團於華電財務的存款餘額及華電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餘額。本公司財務部將指派專人負責監控中國人民銀行就相若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定的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政策，以確保每項交易按照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

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財務部將核查相關中國規管機關規定的標準費用及收費以及(倘必要)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中國經紀公司提供的費用及收費，並與華電財務根據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與華電財務所簽訂的具體協議提供的費用及收費比對，以確保本公司應付的服務費用及收費不遜於其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或中國經紀公司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在決定選擇華電財務或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服務供應方前須獲取至少兩個報價。

歷史金額

存款服務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華電財務存放的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不多於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日均貸款餘額，同時不得超過人民幣48億元。該最高每日額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此外，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除存款服務外，結算服務及貸款服務等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設定年度上限。有關華電財務已向或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的通函。

當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在華電財務的存款不高於人民幣50萬元時，於華電財務的歷史利息收入的當前實際利率為0.35%，本公司認為其與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一致；對於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部分，當前的有效利率即為執行協定規定的存款利率，即1.15%。

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日均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41.71億元、人民幣47.96億元及人民幣47.11億元。自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開始直至本通函日期止，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未曾超逾華電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日均貸款結餘或人民幣48億元。

儘管與存放於華電財務的金額相比，本公司於商業銀行的存款金額較少，但為降低將全部現金存放於同一間金融機構的風險，本公司已不時並將繼續將現金存放於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等位於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華電財務的歷史金額為最低金額，且有關交易按該等歷史金額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有關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毋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服務

由於華電財務就其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取的費用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因此有關交易涉及華電財務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更優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供金融資助，本集團並無就所獲授的金融資助以本身資產作為抵押。有關貸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毋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設定年度上限。

4. 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繼續規管本集團與中國華電擬進行有關交易的有關條款，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有條件訂立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除上述協議中雙方約定的合同期限以外，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主要條款(包括年度最高交易金額(見下文))與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與上述的條款大致相同。

先決條件

該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將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當前年度上限相同)設定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支出	
向中國華電購買煤炭	6,000
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 及工程承包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及 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附註1)	<u>3,000</u>
合計：	<u>9,000</u>
收入	
向中國華電出售煤炭及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 替代發電等服務和相關指標服務(附註2)	<u>2,000</u>
合計：	<u>2,000</u>

附註1：於人民幣30億元的估計年度上限中，根據本公司歷史金額及現有項目的需要，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項目估計約佔85%，提供物資採購服務估計約佔5%，提供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估計約佔10%。

附註2：於人民幣20億元的估計年度上限中，煤炭出售約佔80%、提供檢修維護服務、替代發電服務約佔10%、提供相關指標服務約佔10%。

董事會函件

於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在估計向中國華電採購煤炭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採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裝機規模及本集團發電量增長對煤炭的需求。本公司亦已注意到目前市場上的煤炭供應充足。然而，倘市場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煤炭供應將緊張，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採購的煤炭將增加。因此，倘向中國華電採購煤炭的年度上限同先前保持一致，本集團在採購煤炭時可保持靈活性及穩定性。在估計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獲批准及在建新發電機組項目將使本集團總裝機容量增加約8,562.3兆瓦，本集團規模不斷擴大，因而需要更多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以及施工承包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iii)中國政府近期提高了環境要求，據此，本集團燃煤發電機組需要進一步安裝脫硝設備，原有的脫硫及除塵設備亦需要升級；及(iv)中國華電為相關技術改造項目的知名供應商。鑒於上文所述及根據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金額，在達至現有年度上限前有剩餘限額，本集團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華電採購的煤炭及由其提供的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與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中的當前年度上限保持一致。對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亦假設本集團因上述原因所需的所有相關服務將由中國華電提供。然而，由於本公司可能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選擇可向本集團提供可比較條款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建議年度上限可能不會完全或充分利用。

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款項將分別由(i)中國華電出售煤炭或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時由本公司每次支付，及(ii)本公司出售煤炭及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等服務和相關指標服務時由中國華電每次支付。

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保持良好企業管制，本公司會將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批准。

5.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與華電財務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繼續規管本集團與華電財務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本公司提議與華電財務訂立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續訂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達成。

提供存款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建議本集團根據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各年度的存款服務本集團於華電財務存放的最高日均存款餘額從人民幣48億元將上調至人民幣60億元，並且本集團於華電財務存放的日均存款餘額不應多於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日均貸款餘額。有關增幅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1) 本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日均存款餘額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
- (2) 由於預計本公司業務範圍擴大和資產分佈的拓展，預期本集團於華電財務存放的存款金額將不斷增加；及
- (3) 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或會增加金融市場債務融資的額度，惟須取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估計此等債務融資所籌集資金或會增加本公司於華電財務存放的存款餘額。

提供結算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華電財務支付的歷史金額，以及釐定有關結算服務費用的上述定價基準，本公司預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華電財務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須支付予華電財務的金額仍將極少，且該等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仍將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服務

由於服務當前由華電財務以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相同服務所收取費用的費用向本集團提供，交易涉及華電財務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較優條款提供金融資助，且並無就金融資助授予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該等貸款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設定年度上限。

6. 獲豁免金融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中國華電及／或山東國際信託提供的獲豁免金融資助。本公司擬繼續提供該等貸款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個年度的各年度期間，本集團自中國華電的借款年均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根據中國華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的借款總額，在達至最高借款年均餘額前有剩餘限額。因此，本公司計劃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三個年度的各年度期間將自中國華電的現有借款年均餘額上限保持為人民幣200億元。

另外，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個年度的各年度期間，本集團自山東國際信託的借款年均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根據山東國際信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的借款總額，在達至最高借款年均餘額前有剩餘限額。因此，本公司計劃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三個年度的各年度期間將自山東國際信託的現有借款年均餘額上限保持為人民幣100億元。山東國際信託為本公司的股東，其持有本公司約9.09%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山東國際信託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這兩項借款構成關聯人士對本集團的金融資助，惟(i)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不得高於本公司可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品種同期限同時期融資產品的成本，借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者訂立；及(ii)借款未經本集團的任何資產抵押，彼等構成第14A.90條項下的獲豁免金融資助，則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但是，按照相關上海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要求，上述借款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聯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履行。

獲豁免金融資助的詳情如下：

- (1)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各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借款年均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財務總監或其各自授權人士，以經批准的財務報告為依據，根據本公司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資金需要，適時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簽署有關借款合同等有關協議和文件，並確定有關借款額度、利率和期限；中國華電及其聯繫人將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2)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各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山東國際信託借款年均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財務總監及其各自授權人士，以經批准的財務報告為依據，根據本公司生產經營和項目建設資金需要，適時與山東國際信託簽署有關借款合同等有關協議和文件，並確定有關借款額度、利率和期限；山東國際信託及其聯繫人將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7. 延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本集團與中國華電及華電財務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與中國華電及華電財務續訂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實屬有利，因該等交易已促進本集團主營業務和裝機規模的增長、提高了本集團資金的使用效率，並且該等交易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基於預計交易金額並參照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之預期潛在增長及中國的預期經濟增長釐定。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乃(i)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者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8.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電財務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並由中國華電持股36.148%。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電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逾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與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最高每日存款餘額人民幣60億元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逾5%，故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涉及的金額將繼續保持小數額，彼等處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之內，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監測該等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並於需要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

就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提供貸款服務而言，由於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涉及由華電財務提供對本集團有利的金融資助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優，且本集團無需就金融資助授出資產抵押。該等貸款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完全獲豁免。

董事建議於旨在批准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i)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ii)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於華電財務存放的建議最高日均存款餘額，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如上文「獲豁免金融資助」一節所述，董事亦將按照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提呈自中國華電及山東國際信託獲得的獲豁免金融資助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4,321,061,853股已發行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06%)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85,862,000股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97%),將就批准(i)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ii)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最高日均餘額不多於華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日均貸款餘額,且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及(iii)來自中國華電的獲豁免金融資助放棄投票。四名董事,即李慶奎、陳斌、苟偉和褚玉(彼等均於中國華電任職),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山東國際信託(持有本公司800,766,729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9%)及其聯繫人(如有)將就批准由山東國際信託提供的獲豁免金融資助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兩名董事,即陳殿祿和王映黎(彼等均於山東國際信託任職),已就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相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0.04%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有關華電財務的資料

華電財務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銀監會批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對成員公司辦理融資租賃、辦理成員公司商業匯票的承兌及貼現、辦理成員公司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對成員公司辦理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業務、對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及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類型金融服務。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及條例的相關規定，並慮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為加強企業管治，本公司建議修訂及改進現有公司章程及其附錄，包括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對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整體或部分的改動或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IV.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V.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投證券函件及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奎
董事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ii)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i)公平合理；(ii)為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出建議。中投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提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至第26頁載列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9至第47頁載列的中投證券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考慮中投證券意見和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躍生、寧繼鳴、楊金觀、丁慧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63樓

中國北京
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統稱「**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由華電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致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的詞語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包括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意見，就是否(i)就獨立股東而言，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華電與 貴集團互相供應煤炭及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國華電年度上限**」)，及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最高日均結餘上限(「**存款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當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身份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擁有權益。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一度就關連交易、清洗豁免申請及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有關委聘向吾等支付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藉以令吾等曾自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相關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得到任何利益，故吾等認為該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身份。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成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的準確性和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發表的一切信念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作出。吾等也已假設通函作出或提及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如吾等的意見在通函寄發後有重大變更，將儘快通知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已獲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知會通函所提供及提及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可信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或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方作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獨立查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規管中國華電及 貴集團間相互供應煤炭並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擬於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使用華電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擬自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屆滿起，繼續進行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除存款服務外，目前由華電財務提供並由 貴集團使用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為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通函所載列，訂立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為有條件，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1.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電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華電財務為中國華電的聯繫人，中國華電持有其36.148%的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電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每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分別超逾5%，故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4,321,061,853股已發行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06%）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5,862,000股已發行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7%）將就批准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國華電年度上限及存款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組成，以就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2. 貴集團的背景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能源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3. 中國華電的背景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華電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04%。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與其他有關發電資源的能源開發以及相關專業的技術服務。

4. 華電財務的背景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華電財務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銀監會批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對成員公司辦理融資租賃、辦理成員公司商業匯票的承兌及貼現、辦理成員公司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對成員公司辦理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業務、對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及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業務。

作為中國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華電財務須受人民銀行及銀監會規管。銀監會有權向集團財務公司發出糾正及／或紀律命令以及施加罰則及／或罰款。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彼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電財務概無不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規例的記錄。

華電財務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電擁有華電財務36.15%的股權， 貴公司擁有華電財務14.93%的股權，剩餘48.92%的股權乃為除 貴公司外中國華電的若干附屬公司所有。

華電財務的信用評級

根據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大公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發佈的評級報告(「**評級報告**」)，華電財務同去年一樣，獲得AAA的評級，顯示華電財務償還債務的能力極強，違約風險甚低，以及不利經濟環境不會對其造成重大影響。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處獲悉，評級報告乃自二零零七年起每年更新。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大公國際為華電財務就其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發行公司債券而委聘的獨立信貸評級公司，並且為人民銀行就公司債券發行所認可的五間信貸評級機構之一。

華電財務的內部控制及風險控制

吾等已獲悉，華電財務已成立風險管理部、內部審計部、風險控制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華電財務訂有特別為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及信貸風險而設的內部規則及政策。華電財務已根據相關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的規則為貸款申請制定了自身的信貸政策及信貸批核程序，並實施多項風險管理措施以管理及監察信貸風險。華電財務的內部控制指引乃基於人民銀行發佈的規則(包括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制定。華電財務的內部控制指引涵蓋了對金融機構營運關係重大的各方面，如法律與合規管理、信貸風險、資金業務(包括投資及同業拆借)、會計、資訊技術系統以及內部控制，而華電財務已就該等方面分別制定了各項規則及政策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華電財務的全部董事均在 貴集團運營的行業及／或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II. 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於制定吾等有關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中國華電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及原因：

1. 訂立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貴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根據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繼續規管貴集團與中國華電擬進行交易的有關條款，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貴公司與中國華電有條件訂立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除貴公司與中國華電約定的上述期限以外，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

2. 訂立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以下交易包括(i)中國華電向貴集團提供煤炭；及(ii)中國華電向貴集團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及建築合約項目、供應採購服務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已持續多年。由於與中國華電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中國華電熟悉貴集團業務營運，可及時提供產品、設備及服務滿足貴集團需要。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有助於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因為彼等將為貴集團提供必要的產品、設備及服務。

此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以下交易包括(i)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煤炭；及(ii)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服務，例如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服務和相關指標服務業已持續多年。董事相信維持 貴集團及中國華電之間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使 貴集團與中國華電的良好關係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的業務和收益流。

鑒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屬合理。

3. 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準則為：(i)相互提供或出售煤炭、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雜項及相關服務的價格需由協議訂約方相互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市況，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且交易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及(ii)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價格將參考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招標流程中所報的成功投標價格釐訂，並在與中標人進一步公平磋商後進行調整。相關煤炭、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雜項及相關服務的當時市價一般按採購單時的當地現貨市場價格釐訂。

當地現貨市場價格的釐訂通常是參照(i)於各個煤炭業網站(如有)發佈的當地大型煤炭企業的銷售價格；及(ii)向數家煤炭企業取得報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煤炭價格須參考若干煤炭價格指數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根據「關於開展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試運行工作的通知」，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及指導下，由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採集數據並定期公開發佈的，反映環渤海港口動力煤的離岸平倉市場價格水平以及波動情況的指數體系。

加上，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根據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的變化情況，每月對指數變化超過一定比率範圍的煤價進行調整，再根據 貴集團煤炭品質，比照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對煤炭價格進行測算，並根據不同交貨方式相應增減相關物流環節費用，釐定煤炭價格。

有關 貴集團煤炭採購的內部程序，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相關文件，如煤炭採購的內部指引及煤炭供應商的評價考核。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煤炭供應商訂立的協議。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向中國華電購買煤炭的定價機制與其他獨立煤炭供應商所提供者相一致，且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中國華電年度上限

中國華電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支出	
向中國華電採購煤炭	6,000
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 物資採購服務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 (附註1)	<u>3,000</u>
總計：	<u><u>9,000</u></u>
收入	
向中國華電出售煤炭及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 替代發電等服務和相關指標服務 (附註2)	<u>2,000</u>
總計：	<u><u>2,000</u></u>

附註1： 於人民幣30億元的估計年度上限中，根據 貴公司歷史金額及現有項目的需要，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項目估計約佔85%，提供物資採購服務估計約佔5%，提供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估計約佔10%。

附註2： 於人民幣20億元的估計年度上限中，煤炭出售約佔80%、提供檢修維護、替代發電服務約佔10%、提供相關指標服務約佔10%。

5. 中國華電年度上限的基準

中國華電年度上限將與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維持相同水平。

於審議中國華電年度上限的過程中，貴公司已審議下列因素：(i)截至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向中國華電採購煤炭及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物資採購服務以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新發電機組的核准及在建項目對煤炭、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施工承包項目、物資採購服務以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的需求；(iii)因中國政府近期提高環境要求而升級 貴集團裝有脫銷設備的燃煤發電機組及原有的脫硫及除塵設備的必要性；及(iv)中國華電的煤炭供應能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中國華電實際採購煤炭的金額、由中國華電提供的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的實際金額、向中國華電出售煤炭及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及相關指標服務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49百萬元、人民幣1,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

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由於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互相供應煤炭及提供服務將在比較市場價格與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後釐定，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中國華電年度上限保持不變可維持 貴集團的靈活性及穩定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設定中國華電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相關假設就 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其他條款

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雙方已同意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不時擬定合約。

吾等認為上述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於達成吾等關於存款服務及存款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及原因：

1. 訂立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貴公司與華電財務有條件訂立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繼續規範 貴集團與華電財務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條款，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與華電財務有條件訂立建議金融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除 貴公司與華電財務同意的上述條款及存款服務的最高日均結餘(見下文)外，與華電財務訂立的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幾乎相同，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根據建議金融服務協議，華電財務按非獨家基準提供，(a)存款服務；(b)結算服務；及(c)貸款服務及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此外，由於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為豁免關連交易，香港上市規則並無要求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

2. 貴集團關於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公司治理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保護股東利益，貴集團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關於使用存款服務的下列內部控制程序及公司治理措施：

貴集團放置存款於華電財務之前

- (i) 華電財務會通知 貴集團財務部門關於人民銀行設定的相應服務的相關利率，並且當 貴集團存款放置於華電財務時，為 貴集團提供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制定的利率上限值，將受 貴集團的財務及資產部門獨立核證；及
- (ii) 為進一步保障 貴集團的財務安全，於放置 貴集團存款前，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將評估並審閱華電財務最新經審核年度報告以評估相關風險。

貴集團存款放置於華電財務期間

- (i)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應可每月審閱華電財務的每月財務報告、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以評估 貴集團將存款放置於華電財務的風險；
- (ii) 華電財務將每月通知 貴集團關於 貴集團放置於華電財務的存款餘額，以及華電財務提供予 貴集團的貸款餘額；及
- (iii)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安排專人監控人民銀行制定的類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利率及人民銀行頒佈的政策，以確保每筆交易都按照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定價政策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若華電財務無法償還 貴集團存款時， 貴公司有權終止建議金融服務協議。此外， 貴公司有權將 貴集團放置於華電財務的存款金額與 貴集團未償還華電財務的貸款金額抵銷。若 貴集團由於華電財務違約而蒙受財務損失，華電財務應賠償 貴集團的全額損失，並且 貴集團有權終止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i) 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有兩位董事會代表於華電財務任職；(ii)華電財務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一直以來向 貴公司提交每日存款報告；(iii)華電財務遞交的規管報告副本將提供予 貴公司；及(iv)華電財務的條款將與獨立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比較，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對華電財務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若有)有充分的認識，因此，根據建議金融服務協議，若 貴公司注意到任何華電財務業務及財務狀況上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貴公司可取回放置於華電財務的存款，若無法取回，則用從華電財務的獲得的貸款抵銷存款。

此外，誠如建議金融服務協議所載，若華電財務有任何財務困難，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華電有義務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例如增加華電財務的資金以保護 貴集團利益。此外， 貴集團將放置於華電財務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平均最高未償還餘額擬為人民幣60億元，並且應不超過華電財務平均每日貸款結餘。因此，關於使用存款服務， 貴集團財務損失的淨風險有限。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以及審閱華電財務最近期經審計的年度報告及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相應的分析，並注意到華電財務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由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第34條的所有比率要求。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就彼等所知及經合理查詢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電財務概無不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規例的紀錄。

3. 訂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及原因及益處

存款服務主要條款如下：

- (i) 貴集團放置於華電財務的存款利率應不低於同時期中國商業銀行（例如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等）（「**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並且應不低於中國華電其他成員公司相同種類存款利率；
- (ii) 貴集團放置於華電財務平均每日存款金額應不高於華電財務借予 貴集團的平均每日貸款餘額，並且不應高於人民幣60億元；及
- (iii) 若華電財務無法償還 貴集團存款時， 貴公司有權終止建議金融服務協議，並且將放置於華電財務的存款金額與 貴集團未償還華電財務的貸款金額抵銷。若 貴集團由於華電財務違約而蒙受財務損失，華電財務應賠償 貴集團的全額損失，並且 貴集團有權終止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考慮到 貴集團與華電財務長期關係， 貴公司認為繼續訂立存款服務為有益，因為該等交易已提高 貴集團資金效率。

鑒於存款服務允許 貴集團擁有更多至少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一樣優惠的關於使用存款服務的選擇，並且考慮到(i)上文標題為「華電財務背景」的段落提及的華電財務的信用評級及內部控制及風險控制；(ii) 貴集團關於上述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公司治理措施；及(iii) 貴集團與華電財務長期關係，吾等認為，存款服務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存款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獨立股東的批准，貴公司建議將貴集團根據建議金融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個年度放置於華電財務的最高日均結餘自人民幣48億元提高至人民幣60億元，且貴集團放置於華電財務的日均存款結餘不得超逾華電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日均貸款結餘。該等提高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放置於華電財務的日均存款結餘的歷史金額；
- (ii) 由於貴公司業務範圍的增長及資產分佈範圍的擴大，貴集團放置於華電財務的的存款金額有望繼續增長；及
- (iii) 貴公司估計，根據中國規管機構批准，貴公司可增加債務融資的金額，且貴公司放置於華電財務的存款結餘可隨著該等債務融資收益增加。

經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預計債務融資利率通常比銀行貸款利率低，債務融資主要預計用途為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為貴集團未來項目發展融資。因此，債務融資收益在用於既定目的前將存放於金融機構，包括華電財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評估存款年度上限的公正性及合理性時，已考慮：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於每個月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介乎人民幣4,284.13百萬元至人民幣9,244.22百萬元之間等，平均為人民幣7,167.70百萬元。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每月來自供電公司銷售所得款項收據及每月向服務承包商的運營支付費用而不時明顯波動。因此，貴集團可能於銷售所得款項收據後立即擁有顯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但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可能於支付運營費用後有明顯下降；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每月末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結餘介乎人民幣3,728.15百萬元至人民幣4,607.60百萬元之間。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獲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對相關存款上限擁有較高的使用水平；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每月末存放於華電財務的存款佔 貴集團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百分比率介乎47.55%至95.54%之間，平均為61.31%；
- (iv) 預期由 貴集團經手的現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長，這是由於 貴集團擴大的運營規模及就如上所告知，貴集團在金融市場可能的債務融資活動於預期用途之前所得款項可能存放於華電財務；
- (v) 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由 貴集團存放於華電財務的日均存款結餘不得多於華電財務於 貴集團的日均貸款結餘。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華電財務貸款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6,886百萬元、人民幣4,573百萬元及人民幣6,731百萬元。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華電財務的平均貸款結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長。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存款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予進行的年度審閱程式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度報告及賬目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於上市發行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缺乏其他可作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按不遜於上市發行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如適用)訂立；及
 - (iii) 按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b) 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上市發行人的定價政策進行(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過相關上限；而董事會必須於年報列明核數師是否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確認；及
- (c) 倘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作出上述確認，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如上文所述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故吾等認為現存適當的措施足以監管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日後的執行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建議及總結

經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對 貴公司的獨立股東而言屬公正及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中國華電年度上限及存款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正及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對決議投票贊成批准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投贊成票以批准非豁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吳亦農

董事總經理及

投資銀行部主管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於本函件中，中國法律及實體的英文名稱是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列入本函件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I. 公司章程修訂說明

1.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第三款：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不損害境內外股東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現作如下修訂：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不損害境內外股東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2.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現作如下修改：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可以**公開**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3.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第一款：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條關於董事及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現作如下修改：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條關於董事及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據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4.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現作如下修訂：

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包括**2名**股東代表、**2名**公司職工代表和**2名獨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含獨立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II.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說明

1.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三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不損害境內外股東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擴大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大會時間、地點的選擇應有利於讓盡可能多的股東參加會議。

現作如下修訂：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不損害境內外股東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擴大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股東大會時間、地點的選擇應有利於讓盡可能多的股東參加會議。**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2.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現作如下修改：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公開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3.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款：

每個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了本規則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現作如下修改：

每個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了本規則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III.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說明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條第一款：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現作如下修改：

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包括**2名**股東代表、**2名**公司職工代表**和2名獨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含獨立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所持本公司A股	
		股數個人權益	所持A股身份
苟偉	非執行董事	10,000 (註)	實益擁有人

註： 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0.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規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則被視為適用於本公司監事的程度與董事相同)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四名董事李慶奎、陳斌、苟偉及褚玉現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的非董事僱員，已就批准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購買(供應)框架協議、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獲豁免金融資助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兩名董事陳殿祿及王映黎現於山東國際信託擔任非董事職位，已就批准有關獲豁免金融資助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在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

中投證券同意本通函之刊發，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意見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函。

以下為中投證券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投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投證券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投證券概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四名董事（即李慶奎、陳斌、苟偉及褚玉）在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擁有職位。彼等並非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持有權益，猶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7.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的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是某些日常業務或資產收購業務中產生的訴訟案件的當事人，此等或有責任、訴訟案件及其他訴訟程序之結果目前尚無法確定。但是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案件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14800號。
- (b) 本公司營業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及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本通函附錄一除外，該附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中文為準)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10. 備查文件

(i)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購買(供應)框架協議；(ii)現有金融服務協議；(iii)建議煤炭、設備及服務購買(供應)框架協議；(iv)建議金融服務協議；(v)公司章程；(vi)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6頁的董事會函件；(vii)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ii)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4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包括當日)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幹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